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有關可能收購一間於哈薩克斯坦之原油勘探及
生產公司之股權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及其現有擁有人（「賣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向賣方收購（「可能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之100%權益，而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告交易。

諒解備忘錄之期限將為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或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期限」），除非其根據諒解備忘錄提前終止。可能收購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須待（包括但不限於）(i)將由本集團進行之技術、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獲信納及(ii)正式協議之條款獲一致協定後，方會訂立。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各自將於該期限內就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進行磋商。

目標公司為一間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公司，現時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經營一塊生產油田。諒解備忘錄旨在建立本集團與目標公司於工作上之合作關係及時間表，以協定可能收購事項之最終條款。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本集團將進行其必要之盡職審查以進一步探討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榮譽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汪波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ii)一位非執行董事Zaid Latif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